

兰州铁路局

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铁路物流中心
评价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宇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杜晓亮

项目 负责人： 李玉林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铁路物流中心（盖章）

电话： 0931-4929095

传真： 0931-4929095

邮编： 73003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火车站西路  
兰州物流中心

编制单位：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0931-8682259

传真： 0931-8682259

邮编： 730000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 S625  
号以南 5 号 13 号楼 29 层 02、03 室

# 目 录

<b>1 概述</b> .....	<b>1</b>
1.1 项目背景 .....	1
1.2 编制依据 .....	2
1.2.1 法律法规 .....	2
1.2.2 行政法规、部门章程 .....	2
1.2.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3
1.2.4 项目相关资料 .....	3
1.3 评价因子筛选 .....	4
1.4 环境功能区划 .....	4
1.5 评价执行标准 .....	4
<b>2 项目建设过程回顾</b> .....	<b>6</b>
2.1 环境影响评价 .....	6
2.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	6
2.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7
2.3.1 验收结论 .....	7
2.3.2 建议和要求 .....	7
<b>3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b> .....	<b>8</b>
3.1 项目基本情况 .....	8
3.2 主要工程内容 .....	8
3.3 环境污染来源 .....	10
<b>4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b> .....	<b>11</b>
4.1 自然环境概况 .....	11
4.1.1 地理位置 .....	11
4.1.2 地形地貌 .....	11
4.1.3 气候气象 .....	11
4.1.4 土壤植被 .....	12
4.2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	12
4.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	12

4.3.1 原环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	12
4.3.2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14
4.4 变化趋势分析 .....	15
<b>5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b>	<b>16</b>
5.1 现有环保问题 .....	16
5.2 环境保护改进措施 .....	17
5.2.1 环保设施补强 .....	17
5.2.2 管理与监测 .....	17
5.3 补救措施可行性分析 .....	17
<b>6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b>	<b>20</b>

**附件：**

- 1、委托书
- 2、后评价通知
- 3、环评报告表批复
- 4、竣工验收意见
- 5、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 6、公示

# 1 概述

## 1.1 项目背景

兰新铁路是我国铁路网中的主要干线,由连云港—兰州—乌鲁木齐到阿拉山口构成欧亚大陆桥通道,是我国铁路网中“八横八纵”主要东西干线之一;大青阳车站是兰新线的四等站,到发线 4 条,货物线 1 条为 5 道,该车站开后曾办理货运业务,随着铁路改革,于 2000 年前关闭该站货运业务,货运设施基本全部废弃。该工程将大青阳口站既有 5 道改造为到发线兼货运线,在车站东段修建牵出线一条,同时配套其他货运、行车设施。货场运营由中国兰州局集团公司兰州铁路物流中心张掖市物流营业部大青阳口站物流管理,在装卸区办理商务交接,其通信、信号纳入大青阳口车站统一管理。该项目的实施使铁路运能运力得到充分的发挥,有利于满足本地区特别是工业园区快速增长的多样化货物运输需要,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

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9 月建设完成,由于开工建设前未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9 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于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21 日山丹县环保局下发了《关于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环评发(2015)70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山丹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过程监管,且须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阶段排污申报手续,在试生产期满前,须向山丹县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关于对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通知》(张环山发〔2023〕12 号),2021 年 2 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组织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但是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全面落实货场地面硬化、防风抑尘网和半封闭原煤储棚建设,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照前期甘肃陇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大青阳口货场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我公司承担《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接到中标通知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调查、踏勘和历史资料收集,梳理现存环保问题并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为项目后续的环保工程的运行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后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后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2012.7.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9.1 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实施);
-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施行);
- (8)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20.1.1 实施);
- (9)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0) 《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 (1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后实施);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2018.1.1 施行);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后实施);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施行);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

### 1.2.2 行政法规、部门章程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7 号,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布,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文);
- (4)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104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2015.12.10)
- (6)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7)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04年6月4日起实施；
- (8)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甘政发〔1997〕12号）；
- (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11.26实施）；
- (10) 《甘肃省生态功能区划》（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保护中心、甘肃省环境保护厅，2004年10月）；
- (11) 《甘肃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4-2020）》（甘政办发〔2015〕36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5年4月7日）；
- (12)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11.14）；
- (1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50号，2016.10.26）；

### 1.2.3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9)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 1.2.4 项目相关资料

- (1)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环评发〔2015〕70号）；
- (2) 《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煤矿设计院，2015年12月）；
- (3)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关于对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通知》（张环山发〔2023〕12号）；
- (4)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1年2月)。

### 1.3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环境影响后评价因子,具体见表1-1。

表 1-1 本次评价因子表

类别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TSP、PM <sub>10</sub>

### 1.4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关于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T 14-1996),本项目建设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 1.5 评价执行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环评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影响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值详见表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μ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年平均	50	
		24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4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7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8	臭氧(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与本次环境影响后评价无组织扬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扬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2 项目建设过程回顾

### 2.1 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建设单位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丹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关于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环评发〔2015〕70 号），同意大青阳口站货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工程为轨道工程、原煤转运储场；辅助工程为道岔、桥涵、货运办公楼、装般机械库房、装搬库房、地磅房、门房、空气热源泵房、围墙、防风抑尘网；储运工程为场内道路、原煤转运储场；环保工程主要是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废的处理。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在《关于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环评发〔2015〕70 号）中提出应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和完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原煤转运场洒水降尘；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2）货场地面须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原煤转运储场设置为半封闭式结构，并设置防风抑尘网；粉状物料表面覆盖或喷洒固化抑尘剂，大风天气禁止进行装卸作业；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的要求。

（3）生产设备排放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2.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原煤转运储场靠近北侧铁路线路依次向东延伸修建 6m 高防风抑尘网，南侧修建 2.1m 高围墙，原煤堆场南北距离 50m，原煤装卸均靠近北侧铁路干线；原煤装车或卸车后均及时喷洒固化剂，原煤堆表面固化后产生的粉尘很少。本项目现阶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验收阶段与原环评对比，环保设施变动如下：

表 3-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现阶段环保措施	备注（原因）
1	铁路线路北侧与西	①根据《厂内铁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铁路保护条例》铁路线路两侧应当

	侧只建设了防风抑尘网	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外侧起向外的距离为：其他地区的其他铁路为 15m； ②在铁路两侧安全保护区控制范围内，不修建彩钢房等建筑； ③现原煤转运储场紧邻铁路，修建半封闭式储场或采用篷布遮盖极易导致铁路供电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符合铁路安全运行要求。
2	配备移动式雾炮车对原煤堆场进行喷洒降尘	原煤转运储场占地面积大，固定式喷洒降尘喷枪实际不能很好起到降尘效果。
3	修建了一个单独降尘用水蓄水池	现场用水均为外界拉运，为了更好的保证原煤转运储场无组织粉尘降尘用水供给。

## 2.3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2.3.1 验收结论

2021 年 2 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在张掖市山丹县主持召开了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3.2 建议和要求

(1) 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强化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要加强厂区卫生与安全管理，减少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

### 3 建设项目工程评价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项目投资：5300 万元

建设地点：张掖市山丹县马营乡

建设内容：不拆除既有车站站房，仅将大青阳口站既有 5 道改造为到发线兼货物线，在原车站对面新建货场一座。大青阳货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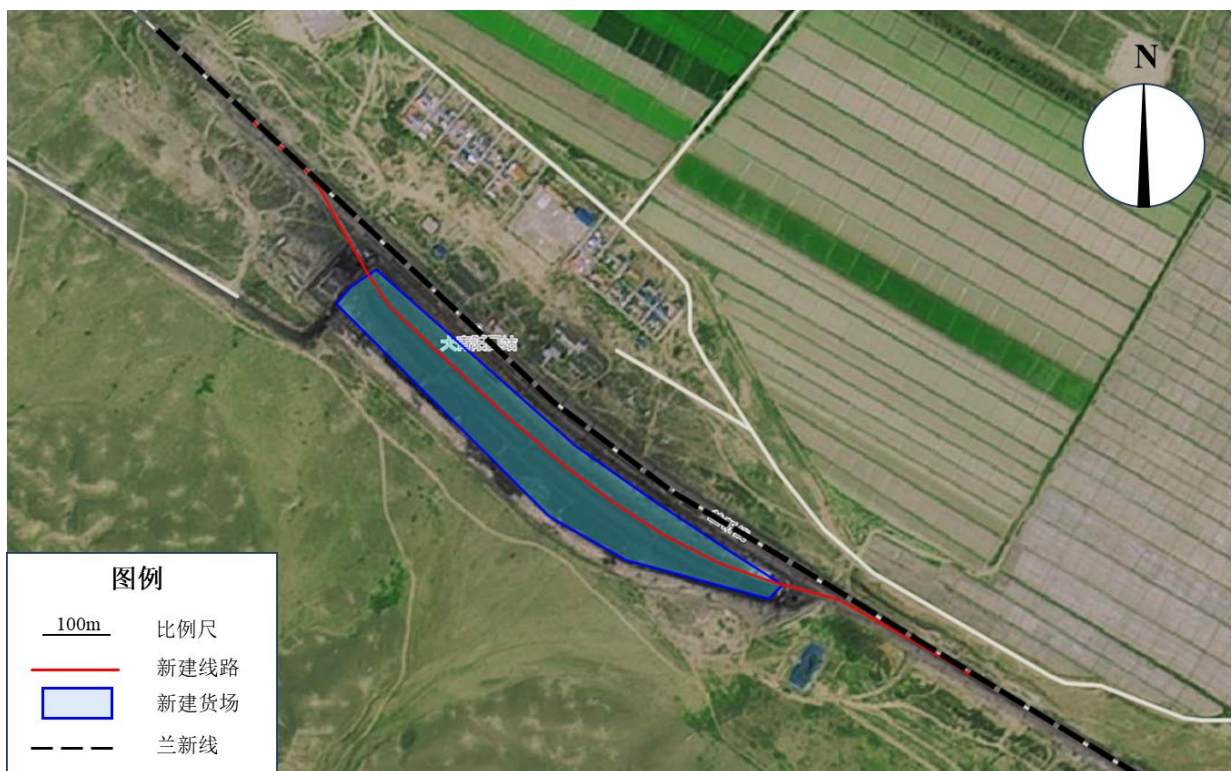


图 3-1 大青阳货场平面布置图

#### 3.2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为轨道工程、原煤转运储场；辅助工程为道岔、桥涵、货运办公楼、装搬机械库房、装搬库房、地磅房、门房、空气热源泵房、围墙、防风抑尘网；储运工程为场内道路、原煤转运储场；环保工程主要是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废的处理。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轨道工程	大青阳车站3道有效长930m，货运5道长1279.6m，5道西段设安全线1条，长144.4m。	与验收阶段一致
	货场工程	货场总占地面积16.4hm <sup>2</sup> ，建设有原煤转运储场及生产生活区。生产生活区主要建设有货运综合楼、装卸队宿舍、装卸机械库房、门卫地磅房等，总建筑面积1340m <sup>2</sup> 。货场设围墙1185m。	部分场地未硬化
辅助工程	道岔	道岔16组，利旧1组	与验收阶段一致
	桥涵	K417+485处1-2m 修建箱型涵一座，涵长9.6m；对K416+523.8处1-5m 处箱型涵接长，长12.08m。	与验收阶段一致
	货运办公楼	二层砖混，600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装搬机械库房	砖混平房，176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装卸队综合楼	砖混平房，260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装搬库房	砖混平房，39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地磅房	砖混平房，30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门房	砖混平房，30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旱厕	砖混平房，64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空气热泵房	砖混平房，45m <sup>2</sup>	与验收阶段一致
	围墙	砖结构，高2.1m、长1185m	与验收阶段一致
防风抑尘网	高6m、长880	与验收阶段一致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货场周边呈环形布设道路一条，道路长1944m，路宽6m，东、西、南三侧道路宽14m。	与验收阶段一致
	原煤转运储场	原煤转运储场分布于牵出线两侧，占地面积25380m <sup>2</sup>	部分场地未硬化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用水由铁路局水槽车负责组织拉运；生活用水蓄水池60m <sup>3</sup> ；降尘用水蓄水池210m <sup>3</sup> ；生活污水建设10m <sup>3</sup> 沉淀池，主要为洗漱用水，沉淀后用于货场洒水降尘；货场内设置旱厕。	与验收阶段一致
	采暖通风	冬季供暖采用 CO <sub>2</sub> 空气源热泵	与验收阶段一致
	供电	依托大青阳口占既有10kV 电力贯通线和10kV 自闭电力线各一回，既有综合变电台100kVA 一座。	与验收阶段一致
	通信	车站通信机械室至货运营业室之间敷设光缆一条。	与验收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转运储场西侧、北侧均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东侧、南侧为 2.1m 高围墙，转运原煤主要堆放于北侧铁路干线一侧，未建设半封闭式储棚、未遮盖篷布。	较环评中，验收阶段由于运储场靠近铁路干线，按照铁路运行安全要求，未建设半封闭式储棚或遮盖篷布。 货场内煤炭露天堆放，堆放高度

			超过围挡高度，且在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	与验收阶段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货运部定期拉运至山丹县环卫部门指定垃圾集中收集点	与验收阶段一致

### 3.3 环境污染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和堆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煤堆场仅作为原煤的临时储存，两到三天内全部转运离场，由于煤炭堆放高度超过围挡、未能及时转运和喷洒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就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

## 4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 4.1 自然环境概况

#### 4.1.1 地理位置

山丹县位于甘肃省西部，地处河西走廊中部，东靠永昌县，西邻民乐县，西北与甘州区接壤，东南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皇城区相连，南以祁连山冷龙岭与青海省为界，北过龙首山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右旗相望。南北长 136km，东西宽 89km，总面积 5402.43km<sup>2</sup>。全县辖 6 镇（清泉、位奇、霍城、东乐、陈户、大马营镇）2 乡（老军、李桥乡），110 个村民委员会，6 个社区居委会。

#### 4.1.2 地形地貌

山丹县地处祁连山与龙首山之间，南北高山对峙，中间低缓开阔，东西连贯呈走廊形。境内海拔最高点为祁连山冷龙岭，海拔 4444m，最低点为东乐乡西屯沙河，海拔 1549m。县城所在地海拔 1756m，相对高差 2895m，平均海拔高度 2500m。地势由东南向西北部垂降，中间为槽形的平原地带，主要地貌类型有高山、中山、褶皱断块低山丘陵槽地洪积冲积平原和戈壁荒漠。南部为祁连山地，分布有天然森林和草甸草原；中西部多呈槽地洪积冲积平原，灌溉条件好，是农业生产的精华地段；北部为荒漠区，植被稀疏，沙化、退化严重。山丹县横跨北部的中朝准地台与南部的昆仑祁连褶皱系两大一级构造单元，次级构造单元又可分为阿拉山台隆和走廊过渡带、祁连褶皱带。境内南部为祁连山褶皱带，北部为阿拉善地块边缘隆起部分，属前寒武纪。山丹地处祁吕贺山字形构造体系的西翼，祁吕弧形挤压带，S 型旋扭体系，河西系与阿拉善弧形构造带彼此交接、包容、归并，构成错综复杂的构造形态。

#### 4.1.3 气候气象

山丹县属大陆高寒半干旱气候，具有日照长、太阳辐射强、气温低、昼夜温差大、降水量少而集中、蒸发量大、湿度小、无霜期短、自然灾害较多等特点。根据资料记载，年平均气温为 5.9℃，累年较差 32.3℃；最低气温出现在一月，平均为零下 11.1℃；最高气温出现在七月，平均 20.3℃。绝对最低气温零下 33.3℃，绝对最高气温 37.8℃，日较差气温为 15.7℃，且冬春多风沙。

历年平均降水量 194mm，6~9 四个月的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 75%。历年年平均蒸发 2246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49.9mm，一小时最大降水量 32.5mm，10 分钟最大降水量为 13.5mm，暴雨日数 50 天左右。干燥度为 10。

年平均气温	5.9°C
极端最高气温	37.8°C
极端最低气温	-33.3°C
全年无霜期	138 天
最大冻土深度	143cm
冬季平均风速	2.3m/s
全年主导风向	ESE
冬季主导风向	ESE
冬季大气压力	82.55kPa
夏季大气压力	81.91kPa

#### 4.1.4 土壤植被

山丹县地处西北，气候比较干旱，雨量稀少，植被较差，水土流失较大，属自然生态环境较脆弱的区域。山丹县土壤类型较多，分为灌耕土、粟钙土、灰钙土、灰漠土、灰棕漠土、盐土、草甸土、沼泽土和山区土壤。

山丹地处蒙古高原南部，青藏高原北部边缘，在山区垂直分布上，由山麓到山顶，依此为灌丛草原带、森林草原带、灌丛草甸带、高山草甸带。绿洲外围由于水分不足，多系荒漠化草原、山地草原、灌丛草甸草原等，植被稀疏，结构简单，呈现出典型的荒漠植被特征。

#### 4.2 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本次评价与原环评阶段及验收阶段一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保护目标为大青阳口农场住户，位于大青阳口站的西北侧 300m 处。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4.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 4.3.1 原环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 (1) 监测点位

本次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1#	大青阳口车站西北侧约 800m 大青阳农场
2#	大青阳口车站东南侧约 500m



监测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各采样点均同步监测，各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 和 PM<sub>10</sub> 日均值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TSP 每天应有 24 小时的采样时间；各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值每小时至少有 45min 的采样时间。

(3)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2 及表 4-3。

表 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日均值)

监测内容 采样点、采样日期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TSP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大青阳口车站西北侧约 800m 大青阳农场	9.21	0.007	0.016	0.133	0.099
	9.22	0.007	0.017	0.149	0.088
	9.23	0.011	0.018	0.160	0.079
	9.24	0.009	0.015	0.144	0.076
	9.25	0.010	0.017	0.161	0.076
	9.26	0.008	0.017	0.163	0.083
	9.27	0.008	0.018	0.156	0.095
大青阳口车站东南侧约 500m	9.21	0.017	0.020	0.232	0.121
	9.22	0.016	0.021	0.272	0.156
	9.23	0.015	0.021	0.220	0.156
	9.24	0.015	0.019	0.223	0.153
	9.25	0.018	0.021	0.270	0.135
	9.26	0.015	0.021	0.272	0.116
	9.27	0.017	0.022	0.195	0.1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0.15	0.08	0.3	0.15

表 4-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小时均值)

采样点、监测内容 采样时间		大青阳口车站西北侧约 800m 大青阳农场		大青阳口车站东南侧约 500m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2</sub> (mg/m <sup>3</sup> )
9.21	2: 00	0.007	0.015	0.008	0.018
	8: 00	0.010	0.019	0.026	0.023

	14: 00	0.013	0.024	0.011	0.037
	20: 00	0.007	0.013	0.021	0.019
9.22	2: 00	0.07	0.013	0.009	0.018
	8: 00	0.008	0.016	0.023	0.028
	14: 00	0.010	0.022	0.013	0.035
	20: 00	0.008	0.015	0.022	0.025
9.23	2: 00	0.011	0.013	0.013	0.018
	8: 00	0.012	0.019	0.023	0.024
	14: 00	0.011	0.022	0.013	0.031
	20: 00	0.008	0.014	0.019	0.019
9.24	2: 00	0.008	0.013	0.009	0.019
	8: 00	0.011	0.017	0.020	0.020
	14: 00	0.010	0.020	0.013	0.030
	20: 00	0.007	0.011	0.022	0.019
9.25	2: 00	0.008	0.017	0.009	0.020
	8: 00	0.008	0.019	0.026	0.023
	14: 00	0.013	0.025	0.014	0.034
	20: 00	0.007	0.016	0.021	0.019
9.26	2: 00	0.008	0.013	0.011	0.017
	8: 00	0.010	0.017	0.022	0.024
	14: 00	0.012	0.021	0.013	0.035
	20: 00	0.007	0.011	0.018	0.019
9.27	2: 00	0.007	0.014	0.009	0.019
	8: 00	0.009	0.019	0.025	0.027
	14: 00	0.011	0.024	0.016	0.035
	20: 00	0.008	0.015	0.021	0.0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0.5	0.2	0.5	0.2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计算模式为： $P_i=C_i/C_{0i}$

式中： $P_i$ ——单项污染指数；

$C_i$ —— $i$  污染因子日均浓度监测值， $mg/m^3$ ；

$C_{0i}$ —— $i$  污染因子日均浓度标准值， $mg/m^3$ ；

由表 4 和表 5 统计结果表明，评价区内各监测点的  $SO_2$ 、 $NO_2$ 、TSP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2#大青阳口车站东南侧约 500m 处  $PM_{10}$  出现超标现象，分析原因：2#监测点位处地表裸露区域较多，风气扬尘等情况造成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现状值的超标。

#### 4.3.2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

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常规污染物数据引用 2023 年甘肃省生态环境公报的数据,张掖市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 μg/m<sup>3</sup>、19 μg/m<sup>3</sup>、60 μg/m<sup>3</sup>、24 μg/m<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 m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4μg/m<sup>3</sup>; 6 项基本污染物 2023 年年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 24 h 平均和 8 h 平均质量浓度值统计见表 4-4。

**表 4-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0	70	8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4	160	9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张掖市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4.4 变化趋势分析

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境空气质量公报统计 (单位: μg/m<sup>3</sup>)**

年份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2016	25	22	90	38	/	/
2017	13	21	81	29	/	/
2018	10	/	66	32	1000	143
2019	12	20	55	28	900	138
2020	12	24	56	31	800	132
2021	9	23	52	25	800	127
2022	9	20	56	26	800	136
2023	7	19	60	24	700	144

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 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CO 浓度呈降低的趋势,NO<sub>2</sub> 和 O<sub>3</sub> 浓度基本保持稳定。

## 5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 5.1 现有环保问题

本次后评价通过对大青阳货场现场勘察和现有资料收集，排查出现有环保问题如下：

- (1) 货场部分地面未硬化。
- (2) 货场南侧和东侧未建设防风抑尘网。
- (3) 货场内煤炭露天堆放，堆放高度超过围挡高度。
- (4) 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由于以上环保措施建设和实施不到位，其次近两年货场煤炭转运量剧增，对周边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群众信访投诉煤炭扬尘问题突出。2022 年至今，中央、省、市、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收到来自群众对大青阳口货场煤炭扬尘污染的信访投诉达 15 件。

随后兰州铁路物流中心及时召开环境保护措施补强和整改措施会议，对解决现有环境问题做出总结，积极筹措资金，结合本项目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具体施工组织编制及实施。



图 5-1 现场照片

## 5.2 环境保护改进措施

### 5.2.1 环保设施补强

大青阳口货场是兰州局重要的煤炭装车基地,年发送煤炭 40 万吨以上,运输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在兰州局集团公司货运增量行动中发挥了关键支撑作用。

对于目前存在的问题需进行一下补强措施:

(1) 对货场地面未硬化部分进行硬化处理。

(2) 对大青阳口站货场南侧和东侧环保设施进行补强,货场增设防风抑尘网约 1000m。

(3) 根据《煤炭堆场防风抑尘集成技术的应用》(王丹, 2021),防风抑尘网的高度应为煤场堆垛高度的 1.5 倍,即修建 6m 高的抑尘网,则煤堆高度不得超过 4m,其次应根据地区风速、腐蚀条件、工程投资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抑尘网材质。严禁使用彩布条及其他不符合强度要求的材料作为网面材料。当风力四级以上天气情况下,防风抑尘网的减风率应大于 60%。

(4) 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应及时采用移动式雾炮车,对原煤堆场进行喷洒降尘。

### 5.2.2 管理与监测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青阳口站货场应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设立环保监管中心,负责全厂的日常环保工作,由主任、员工等人组成,以满足全厂环保管理的要求。制定适合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以环保责任制为核心,环保监督检查制度、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污染事故管理制度等。

其次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相关要求定期实施监测,运行期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委托检测	无组织扬尘	TSP	监测 2 次/a, 连续 2d

### 5.3 补救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堆场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n \times G_n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 (t/a);

$E_h$ —堆场装卸扬尘排放系数 (kg/t);

$m$ —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 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kg/m<sup>2</sup>;

$A_Y$ —料堆表面积, m<sup>2</sup>。

$E_h$  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参考《技术指南》推荐值, TSP 取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取 3.2m/s;

$M$ —物料含水率 (%), 参考《技术指南》推荐值, 煤炭取 6.9;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通过洒水和防风抑尘网措施后扬尘去除率可达 50%。

货场火车年装卸量为 50 万 t, 每节车皮载重量按照 50t 计, 年装卸次数为 10000 次, 经计算货场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53.7t/a。

$E_w$  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式中: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参考《技术指南》推荐值, TSP 取 1.0;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eta$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sup>2</sup>,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i^*)^2 + 25 \times (u^* - u_i^*); & (u^* > u_i^*) \\ 0; & (u^* \leq u_i^*) \end{cases}$$

式中:  $u^*$ —阈值摩擦风速 (m/s), 取 0.54;

$u_i^*$ —摩擦风速 (m/s), 计算公式如下;

$$u^* = \frac{0.4u(z)}{\ln\left(\frac{z}{z_0}\right)} (z > z_0)$$

式中： $u(z)$ —地面风速（m/s），取 7；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取 10；

$z_0$ —地面粗糙度，m，郊区取值 0.2。

通过防风抑尘网措施，96m 防护范围内，扬尘去除率为 80%，每年 365 天。7 天扰动一次，共约 52 次，料堆表面积按 60000m<sup>2</sup> 计，经计算堆积存放风蚀扬尘排放约为 4t/a，所以堆场扬尘源排放总量约为 57.7t/a（1.8 g/s）。

原煤储存场采用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面源预测模式，预测污染物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并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项目区最近的居住区为 300m 处的大青阳口农场住户，位于主导风向上风向，据估算，300m 处预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0.3mg/m<sup>3</sup>）标准要求。

## 6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通过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对南侧和东侧建设防风抑尘网不仅能够有效的解决煤炭扬尘污染问题，改善作业条件；而且也满足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对大青阳口货场下达的责令整改要求。

本次后评价要求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煤场环境管理，加强煤场入口处等煤灰的清扫和洒水。同时加强运灰车辆的管理，严禁超载，减少灰渣运输过程的洒落，运煤车在贮煤场卸车时规范操作，减少扬尘的产生。

建议进一步推行环境管理体系，更好地做到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污染预防及持续改进各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按照完善后的监测计划要求落实。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按照前期甘肃陇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大青阳口货场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公开招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编号：FWGKZDZBS-002），现委托贵单位对“大青阳口货场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接此委托书后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物流中心

2024年8月19日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文件

张环山发〔2023〕12 号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关于对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进行 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通知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货运中心（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

2015 年 12 月 21 日，原山丹县环境保护局对你单位报来的《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山环评发〔2015〕70 号）。2021 年 2 月 20 日，你单位组织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但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全面落实货场地面硬化、防风抑尘网和半封闭原煤储棚建设。货场内煤炭露天堆放，堆放高度超过围挡高度，且在煤炭转运装卸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洒水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2022 年至今，中央、省、

— 1 —

市、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收到来自群众对大青阳口货场煤炭扬尘污染的信访投诉达 15 件。

我局多次向你中心（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书面通知，要求对货场存在的地面未硬化、防风抑尘网和半封闭储煤棚未建设、煤炭露天堆放、洒水降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但你中心置若罔闻、虚假整改，现场负责人推诿扯皮，对煤炭经营户疏于管理，且近两年货场煤炭转运量剧增，导致群众信访投诉煤炭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中心（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高度重视，立即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彻底有效整改。对拒不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的规定，现责成你中心（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前，对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将后评价文件报我局备案。

附件：1.《山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山环评发

[2015] 70号)

2. 兰新线大青阳口货场环境违法问题现场照片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3年4月11日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2023年4月11日印

— 3 —



#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山环评发〔2015〕70号

##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 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铁路局:

你单位《关于报批〈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了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局务会议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可研报告于2014年6月23日经兰州铁路局兰铁计函〔2014〕288号批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丹县老军乡大青阳口,项目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

(轨道、货场)、辅助工程(道岔、桥涵)、公用工程(供排水、供电、采暖、通风)、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成后年运量近期(2020年)100万吨,远期(2030年)200万吨。项目总投资5384.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3.9万元,占总投资的7.5%。

经审查,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由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属补做环评。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已结束,在建设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无建设期产生的环境质量问題,故对本项目建设期不再提出环保要求。

四、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和完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原煤转运场洒水降尘;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货场地面须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原煤转运储场设置为半封闭式结构,并设置防风抑尘网;粉状物料表面覆盖或喷洒固化抑尘剂,大风天气禁止进行装卸作业;装卸过程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的要

求。

(三) 生产设备排放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4类标准的要求。

(四)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该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空气源热泵供暖，你公司不得新建燃煤供暖设施。

六、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须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办理试生产阶段排污申报手续，并向我局进行试生产期报告备案。在试生产期满前，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我局将吊销本批复文件，并依法进行处罚。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工信局、县团区委、县环境监察大队、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2015年12月21日印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



## 附件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20日，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张掖市山丹县主持召开了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竣工验收单位—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计6人组成的验收工作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检查了工程建设和运营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以及甘肃蓝碧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介绍，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工作组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丹县山丹县马营乡大青阳口车站

##### 1.2、工程组成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环保投资 416.9 万元，目前可实现货运能力 120 万吨每年，预计 2030 年可达到设计货运能力 200 万吨每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部分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为轨道工程、原煤转运储场；辅助工程为道岔、桥涵、货运办公楼、装般机械库房、装搬库房、地磅房、门房、空气热源泵房、围墙、防风抑尘网；储运工程为场内道路、原煤转运储场；环保工程主要是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固废的处理。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单项工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	----





名称	程名称			
主体工程	轨道工程	将大青阳车站既有5道向西延长,与3道西段连接,改造为到发线兼货物线,改造后3道有效长930m,货运5道长1279.6m,5道西段增设安全线1条,长144.4m。1道南侧,在车站东段新建牵出线1条,长648.66m,5道外侧预留1条接轨于新建牵出线的尽头式货物线,长450m,与5道间距60m。碎石单层道床,厚25cm;路基宽7m,路基面采用三角形路拱,坡度为2%。	实际验收过程中,大青阳车站既有5道向西延长,与3道西段连接,改造为到发线兼货物线,改造后3道有效长930m,货运5道长1279.6m,5道西段增设安全线1条,长144.4m。1道南侧,在车站东段新建牵出线1条,长648.66m,5道外侧预留1条接轨于新建牵出线的尽头式货物线,长450m,与5道间距60m。碎石单层道床,厚25cm;路基面采用三角形路拱,坡度为2%。	与环评一致
	货场工程	货场总占地面积16.4hm <sup>2</sup> ,建设有原煤转运储场及生产生活区。原煤转运储场采取硬化,占地面积25380m <sup>2</sup> ;生产生活区主要建设有货运综合楼、装卸队宿舍、装卸机械库房、门卫地磅房等,总建筑面积1340m <sup>2</sup> 。货场设围墙1185m	实际验收过程中,货场总占地面积16.4hm <sup>2</sup> ,建设有原煤转运储场及生产生活区。原煤转运储场采取硬化,占地面积25380m <sup>2</sup> ;生产生活区主要建设有货运综合楼、装卸队宿舍、装卸机械库房、门卫地磅房等,总建筑面积1340m <sup>2</sup> 。货场设围墙1185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道岔	设计道岔16组,利旧1组	实际验收过程中,道岔16组,利旧1组	与环评一致
	桥涵	K417+485处1-2.0m修建箱型涵一座,涵长9.6m;对K416+523.8处1-5.0m处箱型涵接长,长12.08m。	实际验收过程中,K417+485处1-2.0m修建箱型涵一座,涵长9.6m;对K416+523.8处1-5.0m处箱型涵接长,长12.08m。	与环评一致
	货运办公楼	二层砖混、600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二层砖混、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装搬机械库房	砖混平房、176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房、17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装卸队综合楼	砖混平房、260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房、26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装搬库房	砖混平房、39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房、39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地磅房	砖混平房、30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房、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门房	砖混平房、30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房、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旱厕	砖混平房、64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	与环评一致	



			房、64m <sup>2</sup>	
	空气热泵房	砖混平房、45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混平房、4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围墙	砖结构、高 2.1m、长 1185m	实际验收过程中，砖结构、高 2.1m、长 1185m	与环评一致
	防风抑尘网	高 6m、长 880	实际验收过程中，高 6m、长 880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货场周边呈环形布设道路一条，道路长 1944m，路宽 6m，东、西、南三侧道路宽 14m。	实际验收过程中，货场周边呈环形布设道路一条，道路长 1944m，路宽 6m，东、西、南三侧道路宽 14m	与环评一致
	原煤转运储场	原煤转运储场分布于牵出线两侧，采取硬化，占地面积 25380m <sup>2</sup>	实际验收过程中，原煤转运储场分布于牵出线两侧，采取硬化，占地面积 253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货场内设 100m <sup>3</sup> 蓄水池一座，由铁路局水槽车负责从组织拉运；排水：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货场洒水降尘，货场内设置旱厕	实际验收过程中，用水由铁路局水槽车负责组织拉运；生活用水蓄水池 60m <sup>3</sup> ；除尘用水蓄水池 210m <sup>3</sup> ；生活污水建设 10m <sup>3</sup> 沉淀池，主要为洗漱用水，沉淀后用于货场洒水降尘；货场内设置旱厕	项目所在地用水需外界拉运，为了保证降尘用水供给，设置降尘用水蓄水池
	采暖通风	采用 CO <sub>2</sub> 空气热源泵作为采暖热源	实际验收过程中，冬季供暖采用 CO <sub>2</sub> 空气热源泵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大青阳口占既有 10kv 电力贯通线和 10kv 自闭电力线各一回，既有综合变电台 100kva 一座；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	实际验收过程中，大青阳口占既有 10kv 电力贯通线和 10kv 自闭电力线各一回，既有综合变电台 100kva 一座；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	与环评一致
	通信	车站通信机械室至货运营业室之间敷设光缆一条	实际验收过程中，车站通信机械室至货运营业室之间敷设光缆一条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煤转运储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配备喷枪 4 个；配备雾炮一座；原料堆存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原煤转运储场采用半封闭式储棚；控制日常储煤量；储煤场表层遮盖篷布或喷洒固化抑尘剂	实际验收过程中，原煤转运储场西侧、北侧均设置 6m 高防风抑尘网；东侧、南侧为 2.1m 高围墙，转运原煤主要堆放于北侧铁路干线一侧，堆高未超过围挡；原煤转运储场配备移动式雾炮车一台，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原煤储场未建设半封闭式储棚、未遮盖篷布	根据《厂内铁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铁路保护条例第 10 条》原煤转运储场靠近铁路干线，按照铁路运行安全要求，不建设半封闭式储棚或遮盖篷布
	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原煤转运储场洒水抑尘	实际验收过程中，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废	办公楼各楼层及宿舍均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货场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一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实际验收过程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货运部定期拉运至山丹县环卫部门指定垃圾集中收集点	与环评一致
--	----	---	--	-------

### 1.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15年12月完成并上报山丹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审批。山丹县生态环境局于2015年12月21日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 1.4、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设计总投资5384.03万元，环保投资40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7.5%。项目实际总投资5300万元，环保投资416.9万元，占总投资的7.9%。具体见表2。

表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数量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实际数量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覆盖篷布、洒水软管	/	1.5	洒水降尘	/	2
	废水	10m <sup>3</sup> 沉淀池	1座	2	10m <sup>3</sup> 沉淀池	1座	2
		旱厕一座	1座	0.5	旱厕一座	1座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4个	0.4	垃圾桶	4个	0.4
废气治理	原煤转运储场	篷布、固化抑尘剂	/	5	篷布、固化抑尘剂	/	10
		移动雾炮	1台	30	移动式雾炮车	1台	20
		原煤转运储场喷枪	8个	4	未设置降尘喷枪	/	/
		运输道路硬化	/	30	运输道路硬化	/	30
		原煤转运储场防风抑尘网	/	150	原煤转运储场防风抑尘网	/	190





		原煤转运储场半封闭钢架结构棚	/	20	未设置半封闭钢架结构棚	/	/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10m <sup>3</sup> 沉淀池	1座	48	10m <sup>3</sup> 沉淀池	1座	4
	抑尘用蓄水池	/	/	/	210m <sup>3</sup> 蓄水池	1座	2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5个	0.5	厂区垃圾桶	5个	0.5
生态治理	土地平整			10	土地平整		15
水土保持	排水沟、货场硬化、绿化等			102	排水沟、货场硬化、绿化等		120
合计投资(万元)				403.9			416.9

### 1.5、验收范围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基本一致。根据国家以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要求，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中相关生产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涉及到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相关的环保设施以及其它环保设施。

验收的内容主要为：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艺流程等与环评对比情况；实际建设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的对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项目具体见表3、表4。

表3 验收项目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轨道工程	新建
	道岔	新建
辅助工程	桥涵	新建
	货运办公楼	新建
	装搬机械库房	新建
	装卸队综合楼	新建
	装搬库房	新建
	地磅房	新建
	门房	新建
	旱厕	新建
	空气热泵房	新建
	围墙	新建
	防风抑尘网	新建
储运工程	场内道路	新建
	原煤转运储场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新建
	采暖通风	新建
	供电	新建
	通信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
	废水治理	新建
	固废治理	新建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清单				实际设备建设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货运列车	/	/	/	/	/	铁路局调控运输次数
2	装载机	/	/	/	台	4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技术资料，验收调查认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变动主要是环保措施和环保设施的变动。

### 2.1、产品生产线、生产设备及规模变动

本项目原煤储运场货运能力 200 万 t/a，目前货运能力 120 万 t/a，预计 2030 年货运能力达到 200 万 t/a，与环评设计一致。

### 2.2、环保设施变动

- (1) 原煤转运储场未采用半封闭式钢架结构棚；
- (2) 原煤转运储场喷洒降尘喷枪未配备；
- (3) 原煤转运储场北侧、西侧采用 6m 高防风抑尘网，南侧东侧为 2.1m 高围墙；

(4) 环评中建设生活蓄水池 100m<sup>3</sup>1 座，实际建设 60m<sup>3</sup>生活蓄水池 1 座，210m<sup>3</sup>除尘用水蓄水池 1 座。

### 2.3、环保设施变动原因

(1) 根据《厂内铁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铁路保护条例》第十条、《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建立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的意见》中，铁路线路两侧应该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建筑退让与最近一侧的铁路边轨距离不小于 30m；在铁路两侧安全保护区控制范围内，不修建彩钢房等建筑。现原煤转运储场紧邻铁路，修建半封闭式储场或采用篷布遮盖极易导致铁路供电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符合铁路安全运行要求，故只建设



防风抑尘网。

(2) 原煤转运储场占地面积大，固定式喷洒降尘喷枪实际不能很好起到降尘效果，现场实际配备移动式雾炮车，对原煤堆场进行喷洒降尘，降尘效果优于降尘喷枪。

(3)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原煤转运储场靠近北侧铁路线路依次向东延伸修建6m高防风抑尘网，南侧修建2.1m高围墙，原煤堆场南北距离50m，原煤装卸均靠近北侧铁路干线，原煤堆高未超过围挡；原煤装车或卸车后均及时喷洒固化剂，原煤堆表面固化后产生的粉尘很少，可以达到环保要求。

(4) 现场用水均为外界拉运，为了更好的保证原煤转运储场无组织粉尘降尘用水供给，修建一个单独降尘用水蓄水池，保证降尘用水的及时供给。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三、污染物处理、排放、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废气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货物运输、装卸、堆放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在原煤装载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待原煤装载完毕后会装满的原煤上方喷洒固化剂，使原煤上方固化，达到一个硬壳效果，从而抑制粉尘逸散。同样卸载货物结束堆放至原煤堆场的原煤也会喷洒固化剂抑尘。日常原煤储场使用移动式雾炮车进行喷洒降尘。原煤堆场及运输道路均已做地面硬化，堆放的原煤仅做临时储存，2至3天会全部转运离场。

#### 3.2、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用水、原煤转运储场降尘用水、职工生活洗漱用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货场泼洒降尘，原煤转运储场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

#### 3.3、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货运列车、运输车辆、装载机工作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1) 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和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旋轮等，使铁路在较佳的线路条件下运行，同时控制鸣笛；

(2) 由于夜间噪声对人的影响大于昼间，且鸣笛是偶发噪声，对人影响更大，因此火车夜间应禁止鸣笛；



(3) 对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及时检修，避免带伤作业；

(4) 加强车辆管理，货场道路设立明显的减速禁鸣标记，区内车辆保持低速行驶。

### 3.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旱厕粪污。

(1) 本项目货场内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作为周边绿植肥料使用；

(2) 货场办公楼各楼层及宿舍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一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货运部定期送至山丹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试运行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内容得到落实执行。

##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甘肃沁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1月31日对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 5.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原煤转运储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扬尘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 5.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用水、原煤转运储场降尘用水。职工生活洗漱用水水质简单，排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泼洒降尘，原煤转运储场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

### 5.2、噪声

在连续两天的监测中，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4个监测点的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 5.3、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旱厕粪污。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绿植肥料使用；货场办公楼各楼层及宿舍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一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送至山丹县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水、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污染物得到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期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验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后续要求

### 1、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1) 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2) 强化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要加强厂区卫生与安全管理，减少污染和危险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人员签字表。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2021年2月20日  
工程管理所





验收人员信息表

会议主题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日期	2021年2月20日			
序号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工程管理所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1	徐乾	大青阳口货场	助理	6220119806088117
参会专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安红钢	河西学院	教授	13993642689
3	王平	生态环保局	研究员	18330692223
4	李永明	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189933620011
5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裴五红	大青阳口货场	货运员	18293067235
2	王平	大青阳口货场	货运员	15193069658
3	汪平	兰州局工程管理部	工程师	13893156739
4				
5				
6				
7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9月8日，兰州铁路物流中心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会，会议组成3人专家组。会议听取了关于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概况以及环保补救措施方案和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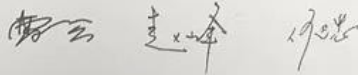
- 1、核实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内容。
- 3、补充完善区域环境变化评价相关内容。
- 4、核实项目现存问题，细化完善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及措施。

#### 二、报告编制质量

由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工程概况及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铁路物流中心

专家组：





2024年9月8日

新闻公示  
NEWS

公司公示 >

公司新闻 >

公司招聘 >

其他 >

热门推荐



甘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_环保工程...

## 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公示

所属分类：公司公示 发布时间：2024-09-09 作者：创新环境 分享到：[+](#) [微信](#) [QQ](#) [二维码分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铁路物流中心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兰州铁路局兰新线大青阳口站新建货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现予公示：

###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铁路物流中心

联系人：李玉林 联系电话：18093732232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路156号

###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拟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及居民对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提出对工程后评价的意见和看法。

附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铁路物流中心

2024年9月9日